

# 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仁化县扶溪镇房屋建筑物清拆处置权

拍卖会参考资料

(项目编号: CQ20250832) (韶关市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67 期)

拍卖平台: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网址: <https://ythpt.sg.gov.cn>)

拍卖开始自由竞价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 时至 10 时。

## 一、拍卖标的:

**标的名称:** 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仁化县扶溪镇水电管理所、原林业森工站及原林业派出所房屋建筑物清拆处置权

### 清拆范围:

- 1、仁化县扶溪镇解放街 52 号水电管理所四层砖混结构的房屋 (1107.38m<sup>2</sup>);
- 2、仁化县扶溪镇解放街 52 号原林业森工站四层砖混结构的房屋 (1311m<sup>2</sup>) 及一层砖混结构的 1 号楼 (162.93m<sup>2</sup>)、2 号楼 (185.25m<sup>2</sup>)、3 号楼 (124.16m<sup>2</sup>) 和室外篮球场;
- 3、仁化县扶溪镇原林业派出所二层砖混结构的房屋 (254.84m<sup>2</sup>) 及一层砖木结构的厨房、卫生间附属房屋 (77.72m<sup>2</sup>)。

**保证金:** 6500 元

**起拍价:** 64392 元

**增价幅度:** 200 元

**佣金比例:** 成交价 × 5%

## 二、竞买人资格:

需是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企业。

## 三、意向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一) 意向竞买人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韶关市) 完成用户账号注册后,

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跳转至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进行网上报名，提交竞买报名资格材料时上传以下证明文件及资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3、《安全生产许可证》。
- 4、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下载打印的标的《竞买申请书》签名盖章件。

（二）、意向竞买人完成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竞买报名手续后，由本公司对竞买人上传的资格材料进行审核，意向竞买人需递交竞买报名时上传的资格材料的原件供本公司核对。

（三）、通过资格审核的竞买人在《拍卖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保证金经竞买人的银行账户，以银行账户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以免影响后期退保）足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子账号，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四）、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竞买人竞价资格。

#### **四、保证金规则：**

（一）、未被确认为买受人（或称竞得人，下同）及未出现违法违规等情形的的竞买人的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次日起，由本公司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在七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全额无息原路退回。

（二）、存在误转保证金、转入保证金数额有误、现金存入、他人代缴等情况的竞买人的保证金，需由竞买人提供《保证金退还申请表》、保证金缴款的相关凭证及竞买人身份证明文件等材料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按特殊退保的流程退回保证金。

（三）、买受人的保证金在按约定签订相关文件及付清标的相关款项并办理完标的移交及相关手续后，经委托人同意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

易一体化平台申请在七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全额无息原路退回。

## **五、拍卖的实施及确认买受人方式：**

(一)、竞买人取得本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举行的拍卖会竞价资格后，即视为充分理解并遵守本公司的《拍卖公告》及相关附件的约定和要求，已完成对标的现场踏勘和察看，且已知悉并接受标的的现状及其瑕疵，愿意承担拍卖风险 and 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按标的看样时的现场现状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拍卖，《拍卖公告》及相关附件等相关文件关于标的名称、数量、范围、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及数据仅供参考，如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委托人和本公司不作任何承诺和不承担标的瑕疵担保责任。

(三)、竞买人按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设定的程序和要求参与网上竞价，网上竞价的时间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的计时为准，竞买人一经参与网上竞价，不得撤回，应对其的竞价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拍卖方式：网上竞价。

(五)、本次拍卖不设优先权。

(六)、确认买受人方式：网上竞价结束后，交易平台将报价最高的竞买人确认为买受人，其最高报价被交易平台确认为竞得价。

## **六、成交后的手续及违约责任：**

(一)、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后二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签订《网上竞价成交凭证》和《拍卖成交确认书》，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标的竞得权（弃标）。

(二)、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指定帐户支付成交款及向本公司指定帐户支付佣金，并凭《拍卖成交确认书》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拆除工程合同》和《房屋拆除工程安全责任书》，按《房屋拆除工程合同》的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指定账户支付相关款项。

(三)、买受人须按标的成交金额向税务部门申报相关税费，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

由买受人支付。

（四）、标的移交：买受人付清成交款项后，由委托人在二个工作日内按标的现场现状与买受人办理移交手续，买受人须按《房屋拆除工程合同》和《房屋拆除工程安全责任书》的条款约定开展标的清拆作业。

（五）、违约责任：本公司约定违约金为标的成交总价的 10%，违约买受人的保证金不予退回，并由本公司将违约买受人的保证金转到指定账户根据《民法典》和《拍卖法》的相关条款处置，如违约买受人的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本公司与委托人损失的，本公司与委托人可根据《民法典》和《拍卖法》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买受人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有权要求违约买受人赔偿本公司与委托人的损失。

七、本《拍卖会参考资料》的解释权归晋阳拍卖行有限公司。

